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议案

为了聚焦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将所持有海南海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化纤”）18.96%股权和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海虹”）45%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合同、组织实施股权过户及收取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迪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陈涛、姜开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保证授权有效期与决议有效期和批复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2）。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